中牟县妇幼保健院高频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8-4

拓朴咨询
TOPCONSULTING

采购人：中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高频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	中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老师 0371-62181534
代理机构	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春颖 0371-55618138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是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是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是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是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是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是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是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是☑ □否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盖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 31
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32
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 52
二、开标一览表 52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54
四、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55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56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57
七、类似业绩表 58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59
九、项目实施方案 61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64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73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79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80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高频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高频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8-4

2、项目名称：中牟县妇幼保健院高频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6-08-4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高频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040000	10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高频治疗仪设备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高频治疗仪设备 1 台；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投标人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下载中心”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5、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7、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接收单位:中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北环路中段路北、圃田路西侧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81534

8、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北环路中段路北、圃田路西侧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815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粤浦科技郑州白沙科创中心 2-3 号楼 4 单元 503 室

联系人：王春颖、张瑞东、张欢欢、吴昊、刘志强

联系方式：0371-55618138、156175451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颖、张瑞东、张欢欢、吴昊、刘志强

联系方式：0371-55618138、15617545159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北环路中段路北、圃田路西侧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8153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粤浦科技郑州白沙科创中心 2-3 号楼 4 单元 503 室 联系人：王春颖、张瑞东、张欢欢、吴昊、刘志强 联系方式：0371-55618138、15617545159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高频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08-4
1.1.7	所属包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08-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104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104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如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高频治疗仪设备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5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2年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供应

		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维保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名，共5名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帐号：16003101040006465 3.本项目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10.2	付款方式	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分 10 期支付，每 6 个月期满次月 7 日内支付设备总金额的 10%。在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供应商银行账号详见合同落款处，采购人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出具税务发票。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

		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

		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中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对本单位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1	其他	投标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评标办法；

（6）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七、类似业绩表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如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③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4）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参考“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分表附后：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4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6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分 10 期支付，每 6 个月期满次月 7 日内支付设备总金额的 10%。在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供应商银行账号详见合同落款处，采购人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出具税务发票。
12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前附表。

3.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rowspan="2">分值构成</td><td rowspan="2">评审因素</td><td>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55 分
商务评分标准：15 分</td></tr>
<tr><td>评审标准</td></tr>
<tr><td>投标报价
（30 分）</td><td>投标报价得分</td><td>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当政府采购活动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td></tr>
</table>

		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叠加价格扣除：** **情形1：**同时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20%)； **情形2：**仅适用小微企业产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情形3：**仅适用本国产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情形4：**同时不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三、价格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标准（55分）	技术参数要求（30分）	标记“▲”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 2.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指标的负偏离，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3分，本项得分最低计0分。若全部9项均为负偏离，本项得0分。 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8.2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中须填写完整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市场占有率，产品先进性等，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产品的技术性能进行综合评定： 产品技术性能及市场占有率高，技术先进得5分； 产品技术性能及市场占有率较低，技术性能一般得3分； 有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方案（15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供货、运输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5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质量保障方案。由评审专家对其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打

		分： 详细、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 5 分； 有相关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不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得 1 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方案内容不合格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商务评分标准 （1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如为最新升级型号且未在市场销售的产品，需提供厂家证明材料，评审时原型号业绩视为有效业绩）的供货业绩，有效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准确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售后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定期巡检计划、保证开机率的措施、其他具体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高，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高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3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或不完整、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质保期内外服务计划 （5分）	投标人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质保期外服务的内容、形式、提供设备停产后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供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全面、详尽，完全

		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其中至少 1 项）、不全面的得 3 分；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 0 分。
备注： （1）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 （2）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

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供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注册证名称：）						
合计金额（人民币）： 小写：元 大写：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清单和优惠条款提供相应物品及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

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1、交货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供货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未注明供货日期的，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书面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输、装卸、保险、税务、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

4、乙方保证所供医疗设备及器械(国产或进口)生产日期不早于在甲方安装之日 1 年以上，否则视为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四、验收方式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后 3 日内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由甲方、乙方送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及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共同针对交付产品外观、组成、配件、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验收并拍摄照片留存，完成初验。现场验收和试用阶段（试用期一个月）如果发现质量缺陷、配置不足、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和所投标书参数不符或在临床使用中达不到临床使用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自甲方拒收、退货、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的三日内，乙方应将交付的产品取回，乙方逾期不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管，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产品损失、保管风险和费用。

五、支付方式

甲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分 10 期支付，每 6 个月期满次月 7 日内支付设备总金额的 10%。在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银行账号详见合同落款处，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为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0 日历天期满之第二日起算。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质保期为五年（含配件），终身维修，每年至少进行四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记录，质保期内必须由原厂维保。单价超过 50 万元（包含 50 万元）的设备由乙方协调设备生产商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三方维保协议，该维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质保期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备用机，在厂家维修时，乙方支付设备或

组件的包装、运费等费用，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4、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开机率≥98%，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解决，24小时到达现场或远程的响应、维修、调换，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保障设备的持续正常使用。设备如当天无法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

乙方若未及时处理，甲方及终端用户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通知后 5 日支付维修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主体和产生的维修费金额提出异议。

6、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相关工作规范、甲方及终端用户的相关规定，保障自身、甲方、终端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安全，如因此产生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如因此被追责，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8、维修服务站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_____ 。

七、技术服务

1、中标单位应协助医院将新购置的医疗设备接入信息化系统、完成必要的检测、办理所需证照，并承担全部费用。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软件免费升级。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

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5、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6、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或试用期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的外观、组成、配件、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自动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有权索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适用于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及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账号：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年 月 年 月

合同签约地：

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中牟县妇幼保健院高频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内容：高频治疗仪设备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7.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2 年。

▲二、主要功能要求：应用于医疗美容科、皮肤科等专业：

1.【紧肤】根本解决皮肤松弛、下垂；

2.【纤体】针对身体不满意的部位进行形体雕塑以及达到多余脂肪的消减，同时去除橘皮组织；

3.【瘦脸】提升面部轮廓，消除多余脂肪；

4.【抗衰】皮肤胶原蛋白新生，使皮肤紧实，更有光泽、弹性。

★三、设备技术参数

1.大于 8 寸高分辨率智能彩色触摸屏，易于操作；

2.可免费与 PC 和医院电脑网路互联并及时升级软件；

3.具有音量调节，显示屏颜色和亮度设置，屏保、自动关机功能；

4.功率：≥400W；

5.探头：占空比 20-100%，步进 1%；

6.探头：冷却温度 10-30 度；

7.输出方式：单极射频+线性超声同时输出；

8.脉冲频率：75Hz；

9.面部治疗探头：最大功率≥110W，可调档位≥90；具有超声和射频技术。

▲四、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

2.面部治疗头；

3.治疗头支架；

4.2瓶矿物油；

5.2瓶凝胶；

6.一盒负极板（25片）；

7.一根电源线；

8.用户手册。

标“▲”项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负偏离，以技术参数偏离表中的响应为准，如未响应，则为无效投标。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

说明：

1.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3.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品牌，所涉及的品牌仅供参考，不做强制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同质量等级或更优的产品，以便更好的服务采购人。

4.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中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七、类似业绩表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小写：元),交货期为。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投标内容	高频治疗仪设备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设备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合计总价（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3、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耗材品名（通用名）	设备耗材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注册证型号）	产品组成及包装	计价单位	单价	备注

备注: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备注:以上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类似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8.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注：

1、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填写本表，须包含实质性条款（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按照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2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重要提示：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应对“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配置要求、功能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所列逐条响应；

2.“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中须填写完整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方案；

（二）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方案；

（三）质量保障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

（五）质保期内外服务计划；

（六）.....。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中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中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七)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3.1至3.3项需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文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2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应与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涉及此项，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六、关于本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对本单位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八、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九、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

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

《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

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

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